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及其与物质利益的关系

吴佩钧

我国学术界对斯大林首次阐述的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的评价是不一致的。这里涉及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确有讨论清楚的必要。本文仅就以下三个问题谈些粗浅看法，向同志们请教。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究竟是一个客观存在着的规律，还是一个虚构的概念？这是首先要弄清楚的。只有弄清了这个问题，才谈得上进一步讨论对这个规律如何“表述”以及与这个规律有关的其他问题。显然，如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事实上并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讨论它的“表述”、“作用”以及与其他规律的关系等等，都将是毫无意义的。

按照斯大林的解释，每个社会形态都各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而且只能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生产目的，另一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或一切主要过程，从而是决定该社会生产的实质或本质的。^①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如此，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如此，其他社会形态也如此。是的，斯大林没有采取“首要的”、“主导性的”之类的提法。但是，如果不拘泥于用语，那么显然可以看出，斯大林所说的基本经济规律，也就是指的“首要的”、“主导性的”经济规律。有的同志虽然在文字上没有直接否认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但是却认为把有的规律“说成主导性的”、“视为首要的”就是把规律“加以排辈”，因而是科学的、不确切的。这就在实际上否认了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当然也包括了否认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低级阶段）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

我不同意这种看法。

问题不在于把什么规律“视为”或“说成”基本经济规律，而在于在特定的物质系统（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也是特定的物质系统）中各个规律所起的作用客观上是不是同等重要的？有没有基本规律和非基本规律的区别？我认为这种区别是客观存在的，从许多同时起作用的规律中划分出一个基本的规律，是客观实际的正确反映，而不是人为的虚构。

对立统一规律被称做宇宙的根本的规律，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难道这也是人为的“排辈”吗？难道可以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所起的作用同其他规律所起的作用是同等的吗？就整个自然界来说，能量守恒和能量转化规律就是一个基本规律。无论在自然界的什么领域，它都起作用；而且它把自然界同人类社会区别开来。就生物界来说，新陈代谢（同化和异化）就是一个基本规律。无论在生物界的什么领域，它都起作用；而且它把生物界同非生物界区别开来。既然整个宇宙、自然界、生物界作为一个特定的物质系统，可以有其各自的基本规律，为什

么各个社会形态作为特定的物质系统不能有其各自的基本经济规律呢？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经济形态的低级阶段）不能有其基本经济规律呢？

一般说来，基本规律的特点是，它在特定的物质系统的一切方面和整个发展过程都起作用，它使这个物质系统有其特殊发展方向，并使之同其他物质系统区别开来。是不是所有的规律都具有这种特点呢？显然不是，有的规律只是在特定物质系统的局部范围（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或某些发展阶段上起作用。我认为，斯大林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同特定物质系统各有其基本规律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是吻合的。

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区分为基本的和非基本的，肯定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的观点，是符合客观实际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孤立地起作用，而是与其他经济规律相互联系地发生作用。由于社会主义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支配下运动，所以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起“主导”作用的提法。如果把这叫做“排辈”，那这也是按基本经济规律和非基本经济规律的地位和所起的客观作用“排辈”，有什么不可以、不科学呢？

二

否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同志所持的另一个理由是，用“目的”和“手段”来说明经济规律的内容是不科学的。我认为这个理由也很难成立。因为即使这种说明是不科学的，也只是一个表述的问题，并不能由此否定规律本身的存在。我们完全可以用科学的表述来代替不科学的表述。何况，用“目的”和“手段”来表述经济规律也未必就是“不科学”的。

社会生产目的，指的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方向或必然趋势，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反映一定社会的生产的实质、最本质的特征。在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方面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的支配下运动。达到生产目的的手段也反映一定社会的特点，它取决于生产目的。社会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而经济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就是经济规律。这种“生产目的——手段”的联系，还使一定社会有其特殊发展方向，并使之与其他社会区别开来。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实现目的的手段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这样的目的和手段都是历史的必然。这种社会需要和社会生产之间的本质联系，使作为共产主义形态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与以往的各个社会形态区别开来。因此，“生产目的——手段”的联系，不是一个非基本的经济规律，而是基本的经济规律。这样理解在理论上说不通吗？

有的同志不赞成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看法，认为这种社会需要并不是社会主义才存在着，人类生存、享受、发展的需要任何社会形态中都是存在的，只不过它的现实形态——需要构成，即为一定劳动生产率的劳动量所制约的需要不同而已。

这里的问题是离开了生产关系谈社会需要。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曾指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不是离开生产关系分析什么“生产一般”。我想，马克思的这个思想适用于分析社会需要。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需要，不是离开生产关系分析什么需要一般。

诚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的现实需要也为一定生产力水平所制约。但是，这种社会需要具有鲜明的特点：第一，保证满足这种社会需要是社会生产的直接目的。“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

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②第二，这种社会需要是经常增长的。劳动者的需要不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最低生活需要，而是包括生存、享受、发展的需要。劳动者不仅要求有日益富足和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要求能使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获得自由的全面的发展。第三，这种社会需要是通过有计划地调节社会生产来满足。“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条件下。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都将同等地、愈益充分地交归社会全体成员支配。”^③我们所说的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社会需要，指的不是“需要一般”，而是具有上述特点的社会需要，指的是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它深刻地反映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实质。正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者经常增长的需要，就赋予社会主义以旺盛的生命力，显示着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有的同志也不赞成斯大林对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的看法，认为基本上是说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意思，而任何社会都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并非社会主义才具有。这种评论也抽掉了特性。诚然，提高劳动生产率并非社会主义才具有，但是，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却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特点或必然趋势。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技术发展的周期性的间歇状态和以取得最大利润为限度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已不复存在了。

综上所述，用“目的”和“手段”来说明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并非“不科学”的。

附带说一点，国外有的经济学者用普通系统论论证基本经济规律的结构，指出：“目的——手段”的联系，就是各个社会经济形态自我保全的基本规律。^④我认为这种论证方法有些新意。在社会主义社会，如果生产不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严重干扰和破坏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特定系统的自我保全的主要联系，那么就会丧失它的社会主义性质，社会主义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了。

有的同志还认为，如果要使用基本经济规律这个提法，只有等量劳动相交换规律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这个看法也值得商榷。

这里有必要引述这位同志的一个基本思想：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是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最一般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是这一规律在商品条件下的实现形式；等量劳动相交换规律是这一规律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实现形式；而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在特殊的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和等量劳动相交换规律各自起着作用，“平行地”贯穿于整个运动过程中。

如果说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规律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那么，根据前面引述的基本思想，也可以说：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只不过是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在不同社会形态的不同的实现形式。

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平行地贯穿于整个特殊商品经济的运动过程中。

但是，这些“合乎逻辑”的推论将导致什么结果呢？除了理论上的混乱，不能有别的什么，

诚然，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是最一般的规律，马克思还说过，“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甚至可以说

这是程度极高的规律。”^⑤恩格斯曾经说过，“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从而也就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⑥但是，无论是马克思所说的“首要的经济规律”、“程度极高的规律”，或恩格斯所说的“基本规律”，都不同于斯大林提出的、我们现在使用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一概念，不是指在一定社会形态中起主导作用的、决定该社会生产的实质或本质的经济规律。

三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是不是一回事？有的同志认为，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说成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太抽象、不现实，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应是极大地满足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就是物质利益。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社会物质利益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具体化。这些看法涉及到几个问题：第一，物质利益是不是一个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不是物质利益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具体化？第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究竟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还是应表述为“极大地满足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呢？第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物质利益有什么联系？

物质利益不是经济规律。它既非各个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物质利益是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它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人们在生产中所占的地位决定的，“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⑦从一定意义上讲，生产关系就是物质利益关系。若说物质利益是经济规律，那等于说生产关系就是经济规律，显然不妥。

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是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内在必然性。它是生产关系的反映，也可说是物质利益关系的反映。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是一定的生产关系最根本的属性的反映，也可说是一定的物质利益关系的最根本的特征的反映。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它反映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根本的属性，反映着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它反映着资产阶级的物质利益，反映着无产阶级的物质利益受到损害和掠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最根本的属性，反映着社会主义社会成员之间根本的物质利益的一致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是“社会物质利益”这个“共有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定体现。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不应表述为“极大地满足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

物质利益指的是满足一定的物质需要的利益，是由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的必然性产生的。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不同，人们的物质需要不同，物质利益的特点、构成和实现也就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生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以社会主义劳动为源泉的新的物质利益关系。“在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国家、集体、个人各个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的体系，或者说各个方面利益的统一体。”^⑧这种物质利益关系的体系，乃是满足劳动者已经形成和正在发展的经济需要的社会历史形式。

国家的物质利益是保证社会扩大再生产以及国防、行政、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等正常开支的必要条件，从本质上看，也是为了劳动者的物质利益。生产集体的物质利益是发挥其生产积极性所必需的，是生产单位集体劳动的要求。个人物质利益是直接满足劳动者个人及其

